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106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 膳食补助）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269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提前预下转移支付的通知》（市财函〔2018〕2974 号）文件精神以及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人数，为保障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现下达你区县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省、市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表 1）。此项资金列“普通教育”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和拨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为主，补助标准每生每天4元，补助天数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国家连片特困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所需资金由中省全额承担；其他试点县所需资金在扣除中省财政补助后，其余经费由市与区县财政继续按70：30比例承担。

二、各区县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三、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各区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要按照《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7〕54号）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单位。

四、各区县要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计划中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等要分校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要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各区县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表

2.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绩效目标表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预算表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中省资金	市级资金	
全市合计	17763	9159.00	7320	
新城区	508	297	211	
碑林区	573	337	236	
莲湖区	597	351	246	
灞桥区	967	673	294	中省补助资金含港务区254万元
港务区	177		177	中省补助资金254万元由灞桥区拨付
未央区	951	559	392	
雁塔区	1407	908	499	中省补助资金含高新区196万元
高新区	550		550	中省补助资金786万元由雁塔区拨付196万元、长安区拨付384万元、鄠邑区拨付206万元。
阎良区	664	391	273	
长安区	2767	1785	982	中省补助资金含高新区384万元
高陵区	1534	902	632	
临潼区	2905	1708	1197	
鄠邑区	1979	1248	731	中省补助资金含高新区206万元
蓝田县	2184	1284	900	

备注：中省合计不含省管蓝田县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苏立强，86786608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区县财政局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6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76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营养改善资金,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2. 规范营养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3. 加强运营监管,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4. 完善实名制信息和食谱价格信息公开,确保营养计划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348840人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人数(全市)	17524人
		质量指标	覆盖学生范围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莲湖区、碑林区、新城区等3个市辖区,以义务教育阶段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实施。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成本指标	小学阶段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800元
			初中阶段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有效
			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有效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1年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满意度	≥80%
享受营养餐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经办人: 金晟

单位负责人: 赵春平

